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4月13日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上述各项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为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关要求，拟在《公司章程》第116条董事会职权中增加ESG相关内容，由董事会负责ESG管理和监督职责。其他条款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. 在董事会职权中增加收购本公司股份情形、增加ESG管理事项，修改完成后与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职权保持一致。

2. 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的公司部门名称进行修改，总经理工作部修改为“综合管理部”、证券融资部修改为“董事会办公室”。其他条款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

（一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1. 委员会名称变更为“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”，实施细则名称变更为“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”。

2. 委员会职责增加 ESG 相关内容，新增“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，并监督检查公司 ESG 治理活动相关事宜”、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与公司 ESG 相关的职权”条款。

（二）其他修订内容

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涉及的公司部门名称进行修改，人力资源部修改为“组织人事部”、证券融资部修改为“董事会办公室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的公司部门名称进行修改，总经理工作部修改为“综合管理部”、证券融资部修改为“董事会办公室”。其他条款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

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5日